



委托代理合同

(2026)广莞企律(民)代字第 号

委托人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因与 东莞市尚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尚扬实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委托广东莞企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人员 简凤娇律师、李钢律师 担任上述案件的和解、调解、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等阶段的代理人。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特别授权(详见授权委托书)。

二、乙方必须忠于执业操守，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可以依情况变更案件承办人员。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并由甲方保存证据原件、承担诉讼费用，乙方不保管甲方的证据原件。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隐瞒事实、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等诚信行为，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乙方已详细告知甲方本案的法律风险，甲方表示充分理解；甲方也已仔细阅读、知晓及理解附后的《签署委托合同告知书》，并自愿委托乙方代理该案。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因乙方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但乙方赔偿的金额不超过甲方所交代理费的金额。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向乙方缴纳下列费用：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向乙方支付一审阶段代理费 23900 元，如案件进入二审、再审或者执行阶段，甲方应于签订授权委托书之日支付代理费 13000 元，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费用请汇入下列账号：(开户行：广东莞企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企石支行、账号：6561 6957 5682)

六、若甲方未依约缴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代理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因本案纠纷所引起的所有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有争议，有东莞仲裁会仲裁解决。

七、本合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款项收取完毕。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广东莞企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签署委托合同告知书

尊敬的委托人：

应东莞市律师协会要求，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前须告知委托人法律风险，现本承办案件律师特告知委托人如下事项及风险：

一、贵方委托的案件具有法律风险，贵方的请求/申请/答辩/辩护，部分或全部有被驳回的可能，或执行不能的风险。

二、由于客观原因（如涉及案件的新证据资料的出现等）或由于贵方主张的证据/理由不足，亦可能导致贵方败诉或不被采纳；

三、律师办案进程受到侦查、检察、审判、仲裁等机构及有关当事方的制约；

四、承办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案件的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相熟为理由或为前提承接贵方案件，亦不得以保证贵方案件必然胜诉、必然执行回全部款项或无罪、罪轻为前提承接贵方的案件；

五、贵方支付的律师费应支付给律师事务所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正式发票；

六、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贵方费用，贵方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案件律师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

请贵方在确定已告知上述事宜后才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

委托人确认：律师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了解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内容。

委托人签署：

2026年4月29日